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7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2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李洪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朱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吴明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倪晓斌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定向发行之发行对象不确定部分拟新增非在册股东人数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确定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其中，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部分拟新增非在册股东的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根据企业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部分拟新增非在册股东的投资者人数减少为 10 人，发行结束后，公司股东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蔡宜东、刘军保为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投资方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郭海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与前述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订《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合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减股票定向发行之不确定部分投资者的新增非在册股东人数，发行结束后，公司股东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需对原合同进行进一步补充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蔡宜东、刘军保为上述股票认购协议的签署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